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洪國志先生....	41歲	本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總經理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29日	負責本集團的 業務策略及營運 規劃以及日常 管理及營運	無
何澤霖先生....	34歲	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29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研發以及 產品及技術 方案的管理	無
姜鼎坤先生....	38歲	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18年6月	2020年3月 6日	負責監督「人人租」 平台的運營	無
卓麗雙女士....	41歲	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 法務總監	2024年11月	2026年1月 19日	負責本集團的法律 事務	無
李穎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23日	就本集團的業務 及營運提供 戰略建議	無
鄭維周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4日	就本集團的業務 及營運提供 戰略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皓昆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馬振峰先生 (曾用名： 馬家強).....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韓斌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以下載列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洪國志先生，41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洪國志先生於2015年4月與何澤霖先生及張雨忻女士共同創立本公司。彼於201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除PT WeRent外，彼亦一直擔任我們各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規劃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洪國志先生在租用消費行業的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創立本公司前，彼於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職於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彼亦分別自2020年10月起及自2023年1月起擔任享租未來有限合夥和萬物可租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兩者均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洪國志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資源環境與城鄉規劃管理。彼其後於2011年6月獲得該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澤霖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何澤霖先生於2015年4月與洪國志先生及張雨忻女士共同創立本公司，並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及首席技術官。何澤霖先生於互聯網與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26年1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以及產品及技術方案的管理。

何澤霖先生於2014年6月畢業於肇慶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網絡工程。

姜鼎坤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於2020年3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人人租」平台的運營。

姜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8年2月為廣東煙草廣州市有限公司的職員。

姜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資源環境與城鄉規劃管理。彼其後於2011年6月獲得該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人文地理學。

卓麗雙女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務總監。彼於202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務總監。彼於202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法律專業知識及監督。

卓女士於企業法律事務、公司治理及業務管理經驗方面擁有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於廣州市銳旗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隨後任職於廣州銳旗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彼任職於廣州銀漢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23年12月，卓女士任職於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體而言，2018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間，彼擔任該公司法律與審計部總監。自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彼擔任該公司的監事。自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彼擔任廣州心樂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卓女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通過自學獲得法學本科學歷。彼於2025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彼亦於2018年1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李穎先生，45歲，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李穎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移動互聯網技術領域的財務及戰略投資。自2015年9月起，李穎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眾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專注於私募基金投資及投資管理。

李穎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管理學士學位。

鄭維周先生，42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受聘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諮詢顧問。2011年6月至2018年8月，鄭先生擔任LB Investment的初級合夥人，負責提供投資相關建議。自2018年9月起，鄭先生擔任耀彩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管理。

鄭先生於2011年9月獲得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23年3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

鄭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信息與計算科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皓昆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擁有逾27年財務管理、企業運營及投資風險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4年7月至2003年9月任職於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於1999年6月至2004年3月，彼擔任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33）及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4年5月至2011年10月，彼任職於廣州市旭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彼任職於廣東美電貝爾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彼任職於廣州翼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彼任職於廣州龍芯百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起，彼受僱於利河伯資本管理（橫琴）有限公司，負責投資項目的投後管理及戰略規劃。

陳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暨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於1998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馬振峰先生（曾用名：馬家強），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馬先生擁有逾14年上市公司事務管理及治理經驗。於2007年7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當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執行董事。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的首席財務官。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3年10月至今，馬先生擔任Real Messenger Corporation（股份代號：RMSG）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8月獲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05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月成為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4年1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專業資格。

韓斌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韓先生在融資和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3月至2008年4月在湖北黃鶴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韓先生在香港聯交所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律師助理。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彼在方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副總裁兼資本市場部總監。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上海楓華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融資和投資管理。2019年7月至2022年11月，韓先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1)擔任高級副總裁。自2022年11月起，韓先生先後受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7)及其子公司，歷任多個職務，包括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七牛(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融資和資本市場運營，並協助董事長制訂集團戰略。自2023年6月起，韓先生還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30)的獨立董事。

韓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天文學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6月和2005年11月獲得武漢大學和多倫多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韓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除本節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

- (a) 彼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且從未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且從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e)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f) 彼並無以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教育課程；及
- (g) 就彼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有關彼の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彼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並確認其獨立性；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 (c) 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洪國志先生.....	41歲	本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總經理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29日	負責本集團的 業務策略及 營運規劃 以及日常 管理及營運	無
何澤霖先生.....	34歲	本公司執行 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29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研發 以及產品 及技術方案 的管理	無
姜鼎坤先生.....	38歲	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18年6月	2020年3月 6日	負責監督「人人租」 平台的運營	無
卓麗雙女士.....	41歲	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 法務總監	2024年11月	2024年 11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 法律事務	無
周明明先生.....	42歲	本公司 財務總監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9日	負責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	無

以下載列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有關洪國志先生、何澤霖先生、姜鼎坤先生及卓麗雙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明明先生，42歲，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擁有逾14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及於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彼任職於科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彼任職於廣東盛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彼任職於廣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至2022年11月，彼擔任廣東萬城萬充電動車運營股份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管理。

周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南昌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彼其後於2023年3月獲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4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7年9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一般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且從未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c)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且從未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d) 彼並無以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教育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李子洋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分別自[編纂]起及2026年1月19日起生效。李子洋先生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加入本集團前，於2021年1月至2025年4月，李子洋先生任職於廣州越秀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經營部。

李子洋先生於2019年6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金融與會計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20年10月獲得愛丁堡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自2025年10月起，彼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持證人資格。

譚詠子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譚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全球實體合規經理。於香港及跨國企業擁有逾13年從事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管治的經驗。彼擅長管理企業實體及其合規事宜，以及統籌監督橫跨多個行業的子公司運作。譚女士目前擔任兩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3）及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3））的聯席公司秘書。

譚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企業行政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倘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及時向我們告知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委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分派[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或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以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陳皓昆先生、馬振峰先生及韓斌先生組成，陳皓昆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陳皓昆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聯絡溝通；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陳皓昆先生、洪國志先生及馬振峰先生組成，陳皓昆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及就僱員福利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何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且不超出合理範圍；
- 審閱及批准與因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適當；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該董事本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韓斌先生、卓麗雙女士及陳皓昆先生組成，其中韓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企業策略而建議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公司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

我們的董事明白，為實行有效的問責制度，在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方面融入良好公司管治元素至關重要。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未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要求分開。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由執行董事洪國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助於本公司在制定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提高響應、效率及效力。此外，鑒於洪國志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且在本公司的歷史發展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董事會相信，洪國志先生在[編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有利，且董事會（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足以維持權力及權限之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並維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閱及評估擔任董事的適當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個多元化角度進行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地區經驗及服務年限。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視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視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在達致該等可衡量目標方面的進度，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持續有效。

我們的董事在知識和技能方面均衡，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金融和營銷，並已取得包括科學、經濟學、工程學、法律與企業管理在內的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較大，介乎34歲至57歲，由八名男性成員和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資格、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及各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夠使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公司管治報告中(i)披露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本公司將在挑選及推薦董事會任命的合適人選時，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以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和推薦的最佳實踐，加強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讓本公司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潛在繼任人。我們相信，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我們的業務性質，這種任人唯賢的甄選程序將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及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擔任本集團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酬，形式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費用。董事的薪酬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職責水平、表現及為業務付出的時間，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鉤的花紅、股份支付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鉤的花紅、股份支付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概無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卸任，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